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文件
焦作市水利局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焦农规〔2025〕1号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水利局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关于印发焦作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供电公司，高新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现将《焦作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水利局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焦作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77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水利设施主要包括农田灌溉工程、排水工程以及配套的高低压电力设施等。管护是指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管护主体应对农田水利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是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设施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设施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岁修是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日常维护所不能解决

的设施损坏的修复。维修养护不包括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三条 农田水利设施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进行管护。前移管护关口，坚持建管并重，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计、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专业合作组织以及保险公司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理顺“县抓总、乡维修、村管护”建后管理机制，层层压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实现“五有三确保”，即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主体、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确保设施管用、确保群众满意、确保长期受益。

第二章 管护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范围包括：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机井、泵站、塘堰坝、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等。

第五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标准：

（一）机井、泵站、水泵、小型集雨工程、塘堰坝、井台、井堡、出水口、地埋管道、灌溉沟渠、桥、涵、闸等农田水利设施完好，满足设计和生产需要，使用正常，排水沟渠（管道）通

畅、无杂物。

（二）高低压电力线路及相关设备配套完整，安装规范，符合安全标准，运行正常。

第六条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期限：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期限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相同。工程设计中未明确使用年限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各种原因工程未达使用年限报废的，终止管护责任。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责任

第七条 县、乡两级政府对管护工作负主体责任。

县级政府对建后管护负总责，负责建立适宜本辖区实际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经费、管护工作考核奖惩以及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乡级政府承担管护属地责任，负责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监督责任、加强人员培训等工作，具体负责损坏设施的维修工作。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是管护工作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管护政策，指导、监督和评估管护工作。

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工作要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财政部门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等。供电企业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

护。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管护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村级组织负责全面管护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维修档案，保证每月至少全面巡查一次，设备每季度（试）运行一次。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后，要尽快向乡级政府报告，由乡级政府组织维修。

第四章 管护机制与人员

第十条 进一步明晰设施产权，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等有关规定，明晰不同类型设施的产权。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项目设施产权原则上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办理工程移交登记，交接工程设施清单和项目设计、验收等备份资料，指导乡镇（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纳入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监管范围。

第十二条 落实“一长两员”机制。“一长”即“井长”，原则上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两员”即管护员和维修员。村级要合理安排若干管护员，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

行管护，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公益岗安排，管护员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人员补助由县级核定标准发放。乡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若干维修人员，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由乡级农业农村机构管理。各县（市、区）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

第十三条 管护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应经常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并报村民委员会和管护主体。管护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种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设施损毁。发现损毁的，立即向井长和管护主体报告，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依法依规责令修复或赔偿。

第五章 管护模式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设施特点，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管护模式，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管护制度或措施，指导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开展好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工作。农田水利设施验收合格、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后续管护职责由乡镇政府牵头负责、村集体具体负责。村集体承担分散农户共同使用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职责，并逐步推动经营主体承担其独立使用或主要使用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自主筹措管护费

用。凡是能够明确到户、到人的工程设施，按照受益和使用情况，一律由村集体组织与受益人或使用人签订管护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到户、到人。

（一）依托用水协会管护。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健全管护机制，发挥农民用水协会在农田灌溉水费计收、工程管护等方面的优势，提供涉农用水服务，落实具体管护措施。

（二）委托经营主体管护。发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管一体的优势，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落实管护要求、履行管护责任。

（三）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管护。县级政府可采取市场化手段，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工程总承包、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由第三方对农田水利设施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可通过引入商业保险等，解决设施管护问题。

第六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市级财政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适当安排管护奖补资金。县级要将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依据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明确亩均投入标准，建成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按每亩不低于 3 元安排，建成面积在 30 万亩以下的按每亩不低于 5 元安排。辖区内无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的市辖区,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可参照上述标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确定管护资金投入额度。

第十六条 合理收取水费。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农业灌溉取水、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等成本,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水价,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要按照现行机制规范收取水费。其他地方可参照“以电折水”的形式收取水费,标准不得超过本地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以电折水”价格。收取的水费在支付电费的成本后,剩余部分可用于补充管护经费。

第十七条 拓宽筹资渠道。各县(市、区)可按规定通过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各县(市、区)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展管护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县级要规范管理使用财政预算列支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管护经费,建立管护维修基金,通过“基金池”管理方式,保持管护资金总量稳定。

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账专用,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设施日常维修、购置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管护信息化建设、支付管护人员补助等。

管护资金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行政

区管护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管护资金可按照奖补方式使用，可根据不同管护主体、不同工程类别制定不同的资金补助标准。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各县（市、区）引入信息化技术促进管护现代化，利用农田设施管护信息平台、用水用电监管平台、农田水利设施问题举报系统等终端平台，探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线管理机井等设施档案，实时监测运行状况，动态更新数据，构建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数字管理体系，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管护效能。

第二十一条 县级政府应与乡级政府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书，指导乡村建立完善的管护制度，制定设施建后管护督察计划，定期开展督导。乡级政府应当与村委会或其他管护主体签订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面积、地块、设施、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二条 定期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管护政策和常识，增强管护责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排查行动，立足农业生产需求，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查清设施存在问题；开展集中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坚持即查即改，建立台账、整改销号，提高管护质量。

第二十三条 县、乡两级要公布管护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对管护人员、经费和责任落实较好、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要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管护责任不落实、农田水利设施损毁、造成负面影响的地方，要从严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的农田生产道路、农田防护林网等工程和设施设备的管护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本办法不适用于灌区管理部门建设、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

